

#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文權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強化服務品質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附件 1，頁 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審議案。  
決議：退回原提案單位，請參照本校組織規程。
-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案。(附件 2，頁 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3，頁 8)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4，頁 13)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附件 5，頁 15)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6，頁 17)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7，頁 18)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8，頁 19)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草案)」審議案。  
(附件 9，頁 20)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十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審議案。(附件 10，頁 21)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十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1，頁 2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十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2，頁 2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強化服務品質與效能實施要點(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單位的滿意度，並建立教職員工生提供興革意見之反應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台灣首府大學各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實施方式：各單位應隨時檢討各項服務措施，加強服務教育，並要求教職員工以身作則，以誠懇、親切、專業的態度推動校務行政，並依據校務行政平時考核項目及檢查內容（如附表一）確實執行，其方式為：
  - （一）各單位服務場所內外環境維護，應塑造親切服務環境、場所、措施，樹立服務形象。
  - （二）各單位服務台（或其他替代措施）之規劃設置及人員服務運作，應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 （三）各單位櫃台（窗口）服務項目、申辦流程應標示明確，申辦動線規劃應妥適。
  - （四）各單位提供服務設施，應以服務對象至上，主動導引協助服務。
  - （五）各單位員工服務證配戴及櫃台名牌放置情形，應力求整齊一致。
  - （六）各單位應建立員工職務代理人名冊，督促落實代理。
  - （七）各單位應加強服務禮貌及走動式管理、服務。
  - （八）為建立興革意見即時反應管道（如意見箱、討論區），各單位亦應自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以做為校務行政規劃及考核參考。
- 四、考核方式：
  - （一）定期考核：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量化意見以學年度為單位進行統計後，彙報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參考，質化意見另行專案彙陳並進行改善情形追蹤。
  - （二）不定期考核：以無預告方式，由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派員實地考核各單位各項服務措施。
- 五、本要點執行成效，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條文。</p>
<p>三、 經費收入訂定原則：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各類訓練課程等收入。 (二)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 (三)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 1、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2、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肆仟元為原則。 3、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由規劃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 4、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班次收費標準，依據計畫書內容擬定收費標準，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以有賸餘為原則。 以上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以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並依推廣教育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p>	<p>三、 經費收入訂定原則：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各類訓練課程等收入。 (二)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 (三)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 1、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2、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肆仟元為原則。 3、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由規劃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 4、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班次收費標準，依據計畫書內容擬定收費標準，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以有賸餘為原則。 以上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以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並依推廣教育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p>	<p>按上述修正。</p>
<p>四、 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與分配原則 (一)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按總收入經費提列</p>	<p>四、 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與分配原則 (一)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按總收入經費提列</p>	<p>按上述修正，並參考第三條修正之。</p>

<p>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七十由各開辦單位擬定經費預算表，支應各項費用。</p> <p>(二) <u>委託開班或計畫</u>辦理者應按總收入經費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八十由<u>開班或計畫執行單位</u>支應各項費用。雙方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招收之各班學生，其學分學雜費一律依本校規定之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繳交上課之所需費用(含政府補助款及學員個人負擔部份之學分學雜費總額)，<u>開班或計畫執行單位</u>在學生繳清學分學雜費後，本校保留教師鐘點費與場地費，其餘經費須檢具憑證逐次向本校請領，並依合約所訂定分配之額度為止。</p>	<p>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七十由各開辦單位擬定經費預算表，支應各項費用。</p> <p>(二) 委託<u>校外</u>辦理者應按總收入經費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八十由受委託者支應各項費用。雙方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招收之各班學生，其學分學雜費一律依本校規定之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繳交上課之所需費用(含政府補助款及學員個人負擔部份之學分學雜費總額)，委外單位在學生繳清學分學雜費後，本校保留教師鐘點費與場地費，其餘經費須檢具憑證逐次向本校請領，並依合約所訂定分配之額度為止。</p>	
<p>七、<u>委託開班或計畫</u>辦理者與本校合作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依本要點及合約內容簽請核支。</p>	<p>七、委外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依本要點及合約內容簽請核支。</p>	<p>按上述修正，並參考第三條修正之。</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加入「修正時亦同」。</p>

##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未修正辦法)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或委外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及訓練等班次，以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本校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資料編印、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結業證書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
- 三、經費收入訂定原則：
  -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各類訓練課程等收入。
  - (二)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
  - (三)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
    - 1、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 2、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肆仟元為原則。
    - 3、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由規劃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

4、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班次收費標準，依據計畫書內容擬定收費標準，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以有賸餘為原則。

以上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以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並依推廣教育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與分配原則

(一)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按總收入經費提列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七十由各開辦單位擬定經費預算表，支應各項費用。

(二)委託校外辦理者應按總收入經費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八十由受委託者支應各項費用。雙方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招收之各班學生，其學分學雜費一律依本校規定之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繳交上課之所需費用(含政府補助款及學員個人負擔部份之學分學雜費總額)，委外單位在學生繳清學分學雜費後，本校保留教師鐘點費與場地費，其餘經費須檢具憑證逐次向本校請領，並依合約所訂定分配之額度為止。

#### 五、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原則，其經費預算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訂定委辦計畫課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人事費：包括班主任費、導師費、約聘助理薪資、工讀費、工作費、保險費、教師鐘點費、助教費等。

(二)業務費：包括場地費、教材講義費(限教案及輔助教材)、教職員差旅費、膳宿費、招生服務費、雜支費用等。

(三)行政管理費：包括校內自辦與委外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用等。

委辦計畫課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一、人事費				
(一) 班主任費 (計畫主持人)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凡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以及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所需之工作人員勞、健保費與學員生之平安保險費。	一、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由學校代扣繳稅款。 二、各個班次與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得酌予增列。
(二) 導師費 (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三) 約聘專任助理 薪資	人月	22,000 元至 28,000 元		
(四) 工讀費、工作費	人時	每小時 95 元		
(五)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六) 教師鐘點費  (七) 助教費	人節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或業師 1,600元 內聘-學校教職員支援 委外單位授課， 以800元為原則。 協助教學人員按同一課 程鐘點費1/2支給。	凡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及協助教學工作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資格規定：所有授課師資必須符合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 二、教師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一) 場地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校內場地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 教材講義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推廣教育之課程所需相關教材書籍與講義均屬之。	書籍教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與總價，並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三) 教職員差旅費 (四) 膳宿費	人次 人日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凡執行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膳宿費屬之。	依據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五) 招生服務費	式	依合約所訂定經費分配比率之額度為止。	凡接受本校委託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的管銷費用屬之。	委外辦理者依據與本校簽約內容規定辦理並檢具憑證核銷。
(六) 雜支		核實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理推廣教育事務雜支費用均屬之。如文具用品、紙	

			張、資料夾、資訊耗材、郵電費、油資、通行費、餐費、印刷費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式	1. 校內自辦班次依收入總額 30% 編列。 2. 委外班次依收入總額 20% 編列。 3. 其他委訓班次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	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有收入學(分)雜費屬之。	依本要點規定經費分配比率辦理。

六、推廣教育中心人員之績效考評，根據當學年度所制定之預算目標達成率為計算基準，予以專案獎懲。

七、委外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依本要點及合約內容簽請核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條文。</p>
<p>第三條 <u>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u>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核發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書。</p>	<p>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核發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書。</p>	<p>按上述修正，加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u>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二、之三款規定辦理。</p>	<p>按上述修正，加入修正條文第四、十二、十三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設置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推廣教育中心執掌依「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組織章程」另訂之。</u>推廣教育班別辦理方式如下： <u>一、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院及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單位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由各系、所、院、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簽定計畫單位開設，以上班別由開班單位擬定課程規劃及計畫書，送推廣教育中心申請，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u> <u>二、本中心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年度各班次開班計劃及課程，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u></p>	<p>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各系、所、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或委外辦理者，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行政事宜。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委外辦理者開班，由推廣教育中心擬定開班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p>	<p>按上述修正，第四條、二十條修正，另新增「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組織章程」。</p>

<p><b>召開臨時會。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可增設一位校外委員。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出；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如有出缺時另行遴選遞補。</b></p> <p><b>三、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畫主持人(即班主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即導師費)、約聘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人員，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b></p> <p><b>四、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課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辦理。</b></p>		
<p>第七條 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b>並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留校存查。</b></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b>專科以上學校師資、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資格。</b></p> <p>六、課程規劃：<b>由本校各相關系所妥適規劃之。</b></p> <p>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p>	<p>第七條 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p> <p>六、課程規劃：依據本校各相關系所課程大綱規劃之。</p> <p>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p>	<p>按上述修正，並參考第五條、第七條修正之。</p>
<p>第十條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b>六十人</b>，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p>	<p>第十條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b>五十人</b>，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p>	<p>按上述修正，並參考第八條修正之。</p>

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u>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u>	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一條 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u>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	第十一條 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按上述修正，並參考第十四條修正之。
第十九條 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一、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u>九成</u> ，報名費不退還。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報名費不退還。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三款者，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一、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u>七成</u> ，報名費不退還。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報名費不退還。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三款者，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按上述修正，並參考第十七條修正退費九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加入「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未修正辦法)

96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核發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二、之三款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

(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各系、所、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或委外辦理者，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行政事宜。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委外辦理者開班，由推廣教育中心擬定開班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第七條 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

六、課程規劃：依據本校各相關系所課程大綱規劃之。

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第八條 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經費另訂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規定之。

第九條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境外學分班招生對象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或華僑。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依開班性質訂定之。

第十條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一條 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四條 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師資，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但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境外教學，本校專任教師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

第十五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進修推廣部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所、處、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推廣教育教師發放鐘點費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

第十八條 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一、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

二、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

- 三、於開課日起二週內辦理轉班者。
- 四、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

第十九條 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 一、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報名費不退還。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報名費不退還。
-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 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三款者，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3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b>相關規定</b>，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b>十七</b>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b>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b>，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p>	<p>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b>十一</b>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p>	
<p>第三條                      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校長聘任</p>	<p>第三條                      本會業務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由</p>	

主任秘書擔任，並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由學務處負責。	校長聘任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條至二十七條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八條至三十五條辦理。	

##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未修正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由校長聘任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七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條至二十七條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八條至三十五條辦理。
- 第十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支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 依照獎懲結果加減如左：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點五分，凡操行成績超出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外其超出部份以榮譽獎勵。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二點五。 (三)記嘉獎者一次加〇.八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扣七點五分，記大過三次扣二十二點五分，即為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 (五)記小過每次扣二點五分。 (六)記申誡者一次扣〇.八分。</p>	<p>九、 依照獎懲結果加減如左：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點五分，凡操行成績超出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外其超出部份以榮譽獎勵。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二點五。 (三)記嘉獎者一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扣七點五分，記大過三次扣二十二點五分，即為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 (五)記小過每次扣二點五分。 (六)記申誡者一次扣一分。</p>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未修正辦法)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之目的，培養青年學子榮譽精神，特定本辦法。
-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獎懲勤惰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
- 三、學生操行成績分為左列五等：
  - (一)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六)評定結果超過一百分者，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
- 四、學生操行成績超過滿分及丁等者，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複核。
- 五、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採操行基本制與日常考查兩種，日常考查成績由導師依據學生平時行為與生活情形評定之。
- 六、學生日常在校行為有良好表現應予鼓勵，若有犯過情事除按照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外，並得於其學期操行成績計算時增減之，因功獎勵超出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算。
- 七、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基本分：個人基本分八十二分。
  - (二)導師評分：導師對每生之基本分為八十二分，其優(劣)加(減)五分上限至八十七分、下限至七十七分。
  - (三)得分：基本分加導師評分，再加減其獎懲分數與出席考勤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 八、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該學期如有獎勵，則其操行應由六十分加其獎勵分數)。
- 九、依照出席考勤結果扣分標準如左：
  - (一)曠課一節扣零點五、遲到早退一次扣零點二分。
  - (二)校內外一般集會活動缺席一次者，以曠課一節計，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減分。
  - (三)學生曠課與遲到早退操行扣分，每學期最高扣分以二十分為上限。

十、依照獎懲結果加減如左：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點五分，凡操行成績超出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外其超出部份以榮譽獎勵。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二點五。

(三)記嘉獎者一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扣七點五分，記大過三次扣二十二點五分即為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

(五)記小過每次扣二點五分。

(六)記申誡者一次扣一分。

十一、經記小過者，操行成績不得列入優等，經記大過者不得列入甲等以上。

十二、學生操行成績列優等及丁等者，於學期結束時召開獎懲委員會審定之，得請有關導師及輔導教官列席。

十三、全學期未遲到早退缺席暨請病事假者（公假除外）得加全勤操行成績三分。

十四、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由學務處送教務處登錄。

十五、學生所受功過獎懲可以相抵，但是退學開除學籍者不得抵銷（退學及開除學籍應呈報教育部核備）。

十六、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實得之分數。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台灣首府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u>每學年</u>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二、本校其他交通安全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u>短、中、長期</u>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二、本校其他交通安全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u>期</u>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u>年</u>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台灣首府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交通安全計畫，促使學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有效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課外組組長與校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選出教職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兩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輔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短、中、長期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二、本校其他交通安全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與會諮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依比例原則聘請校內外各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會業務。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領域專業人士參與。</p>	<p>二、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依比例原則聘請校內外各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會業務。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領域專業人士參與。</p>	
<p>三、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中長程之<u>學術</u>研究發展方向及<u>策略性規劃事宜</u>。 (二)審議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之<u>舉辦、學術發表、專利成果運用管理</u>等相關<u>獎勵、補助辦法</u>執行事宜。 (三)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p>	<p>三、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方向，提出跨領域之學術研究方向，並協助本校教師跨領域研究之整合。 (二)審議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事宜。 (三)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p>	

###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修正辦法)

96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學術發展，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依比例原則聘請校內外各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會業務。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領域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方向，提出跨領域之學術研究方向，並協助本校教師跨領域研究之整合。
  - (二)審議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事宜。
  - (三)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予支給出席費。所須經費由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前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目成績優等，並滿足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一、連續三年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三年內發表著作至少 3 篇以上（包括出版專書、發表國際期刊論文、TSSCI 及具公開審查制度期刊且需為第一作者）。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教師評鑑成績公佈後正式申請，申請方式分為二類：  
一、研發處主動推薦。  
二、教師個人申請，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近三年內自評研究佐證資料及電子檔。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專利、技轉等）。
- 第四條 審查方式：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研發處及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案，並決定當年度傑出研究人員之名單。推薦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公開表揚。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獲推薦者，每人獲頒獎狀乙紙、獎牌乙座，由校長於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  
二、獲推薦者，本校將主動推薦申請公私部門等單位之各項獎項，及優先享有外部資源之各項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包括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所稱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  
三、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辦學成效及校內外競爭力。  
五、減招、停招、裁撤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 第四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  
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已完成外審之計畫書乙份送教務處彙整辦理。  
(二)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碩士班、碩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及教育部規定之特殊項目者，  
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已完成外審之計畫書乙份送教務處彙整辦理。  
計畫書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二、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並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審查。  
三、各項提案，應經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等程序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教育部於 9 月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七條 減招、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等之身份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職工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職工，連續服務 3 學年以上，考核當學年度考績列優等，且前 2 學年度無甲等以下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學年 7 月底止。
- 第三條 凡當選績優職工者，須隔 2 學年方得再提名推薦。
- 第四條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績優職工候選人：  
一、研訂或執行本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針對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四、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 第五條 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績優職工之選拔於每年職工年終考核後辦理，獎勵名額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二、行政單位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教學單位併同考核作業由院長推薦。  
三、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工選拔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四、績優職工之評審由考核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簽陳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擔任一級主管之專任職員，得由校長逕依本要點直接遴選，免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經核定為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牌乙面及各予記功壹次，以資表彰。
- 第八條 各單位對所推薦人員在未奉核定前，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或當學年度考列甲等以下者，應取消推薦，如當選後則撤銷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外籍生諮詢服務、表達關懷及協助照顧其在臺灣生活，以安心順利完成學業或研究，並促進文化交流、教職員工與外籍生互動關係，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具愛心熱誠者可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1至3名外籍生為原則。
- 第三條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可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教職員工親自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交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實際情形推薦合適學生。  
二、接待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雙方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意得隨時中止或順延至畢業。
- 第五條 本接待家庭計畫屬義務性質，本校不補貼接待接待學生之開銷，接待家庭亦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外出住宿除外)。
- 第六條 接待事項建議以不影響接待家庭日常生活前提下，並由生活與文化層面著手，如下：  
一、生活層面  
(一)學生初抵台灣，可邀其至家中作客，以建立關係、認識彼此。  
(二)於端午、中秋及春節等特定假日，可關心學生過節方式或安排共同度過。  
(三)以電話關切學生之適應或就學情形，適時予以關懷與鼓勵。  
(四)寒暑假期間，若學生留校，可多安排會面或休閒活動。  
(五)學生生日或遇該國節慶，可為其慶祝。  
(六)其他視接待家庭願意提供協助之事項。  
二、文化層面  
(一)適度教導日常必備之語詞用法，如常見食物之說法、自我介紹等，使其能與本地人溝通。  
(二)安排同遊地方古蹟及品嚐本地小吃等。  
(三)適時解說本地人之喜好與禁忌，協助其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四)主動了解學生母國之風俗文化，使其有被重視之感覺。  
(五)依學生意願，可教導其學習台灣料理，或邀請其準備該國特殊料理共同品嚐。  
(六)若學生有特殊才藝，如音樂、舞蹈、美術等，亦可邀請其在聚會或相關活動中展現。
- 第七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聚會聯誼，分享接待與接待者之經驗與心得。
- 第八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接待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凡擔任接待家庭滿一學年之教職員工，學校予以獎勵並致贈禮品。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案名稱	原法案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 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未來約聘人員亦適用本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僱用短期或中期人力，提升行政績效及服務品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約僱人員之僱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因下列業務，非現有人力可資負荷，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 一、承接校外有關機關團體委託或委辦定期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二、辦理臨時新增業務，但正式人員因故未能及時增補。 三、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工作。 四、其他臨時性工作所需人力。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p>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因下列業務，非現有人力可資負荷，得僱用約僱人員： 一、承接校外有關機關團體委託或委辦定期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二、辦理臨時新增業務，但正式人員因故未能及時增補。 三、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工作。 四、其他臨時性工作所需人力。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p>	一、文字修正。 二、約聘人員可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p>第三條 約聘(僱)人員應具有端正品德、健全身心，年齡在55歲以內，經合格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含胸部X光)，具有擔任工作所需之知能。</p>	<p>第三條 約僱人員應具有端正品德、健全身心，年齡在55歲以內，經合格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含胸部X光)，具有擔任工作所需之知能。</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各單位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以採公開甄選方式為原則。</p>	<p>第四條 各單位約僱人員之進用，以採公開甄選方式為原則。</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約聘(僱)期間以一年為期，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即予解聘(僱)，考核合格，若業務需要且工作表現優良得予續約。 約聘(僱)人員因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如未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應賠償一個月全薪。</p>	<p>第五條 約僱人員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簽約，約僱期間以一年為期，若業務需要且工作表現優良得予續約。</p>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未於聘(僱)用期滿前離職之賠償規定。

<p>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應簽訂約聘(僱)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約聘(僱)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約聘(僱)期間報酬與給酬方式。 四、受聘(僱)期間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職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聘(僱)契約書暨職務保證書如附件一。</p>	<p>第六條 約僱人員應簽定約僱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約僱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約僱期間報酬與給酬方式。 四、受僱期間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職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契約書如附件一。</p>	<p>一、文字修正。 二、本案人員聘(僱)用，應簽訂契約暨職務保證書。</p>
<p>第七條 約僱人員之待遇按第一級起支為原則，依本校約僱人員薪額標準表辦理； 約聘人員得以員額編制之職稱聘用之，待遇並比照支給，均參加勞、健保。</p>	<p>第七條 約僱人員之待遇按第一級起支為原則，依本校約僱人員薪額標準表辦理，並參加勞、健保。</p>	<p>增訂約聘人員之職稱暨待遇等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按月支報酬百分之七提存，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約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公提儲金。 約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由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離職儲金按月支報酬百分之七提存，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約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公提儲金。 約僱人員公、自提儲金，由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管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約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經本校解聘(僱)、或未經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p>	<p>第十條 約僱人員因違反契約經本校解僱、或未經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約聘(僱)人員之差假比照「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約僱人員之差假比照「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含例假日)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約聘(僱)人員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終止約聘(僱)關係。 一、業務減少或約聘(僱)原因消失。 二、工作不力或有違法失職之情事。</p>	<p>第十四條 約僱人員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終止約僱關係。 一、業務減少或約僱原因消失。 二、工作不力或有違法失職之情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約<u>聘(僱)</u>人員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及公保等正式人員相關之規定，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惟在<u>聘(僱)</u>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p> <p>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p>	<p>第十五條 約<u>僱</u>人員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del>繳薪</del>、退休、撫卹、資遣及公保等正式人員相關之規定，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惟在<u>僱</u>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p> <p>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p>	<p>文字修正。</p>
---	---	--------------